

内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政办〔2024〕7号

内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黄县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

《内黄县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黄县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安阳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系列指示，特别是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的重要批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管道泄漏导致安全事故频发的惨痛教训，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全面排查、重点治理，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彻底消除“带病运行”管道设施等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守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底线。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压实责任。强化政府在燃气管道问题排查整治中的主导地位，压实燃气经营企业老化管道排查整治和更新改造主体责任，推动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治理。在前期普查评估的基础上，全面

开展燃气管道设施排查，重点关注使用年限长、风险系数高的关键区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制定排查整治方案，集中力量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提升燃气设施抵抗风险和安全运行能力。

坚持安全第一，守牢底线。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带病运行”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着力破解深层矛盾，构建燃气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全面排查城镇燃气管道和设施风险隐患，建立底数清单，并明确需要更新改造的管道、厂站及设施清单。2024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任务，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提高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和城市韧性。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新一轮排查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1号)、《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明确的排查标准，对管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摸底。各乡（镇、街道）要统筹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厂站及设施排查，发挥燃气经营企业和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充分利用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排城镇燃气管道种类、年限、材质、权属、规模、建（构）筑物占压、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摸排燃气厂站及设施安全间距、

运行使用年限及周围环境风险等信息，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建立底数清单，并明确需要更新改造的管道、厂站及设施清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组织落实）

（二）加快实施更新改造。对新排查发现的问题管道设施，纳入2024年改造计划，落实好管控措施。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超设计年限运行、材质落后、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建（构）筑物占压、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等“带病运行”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管道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管控第三方施工。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划定燃气设施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全面排查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加强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各类工程施工管理，建立完善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燃气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严厉查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违法违规施工的，依法采取行政管理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燃气厂站管理。规范天然气门站、调压站、LNG/CNG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燃气厂站的安全管理。对用地、规

划建设及消防验收手续不全，不符合现行设计标准强制性规定，临近设计年限、未进行设备设施安全评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存在其他重大隐患的燃气厂站，进行清理整顿；对在站内违规种植农作物、绿植，违规饲养动物，违规停放车辆的，要限期整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实效。县住建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开展燃气管道设施排查；负责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做好市政道路开挖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部门谋划和储备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立项审核，会同燃气主管部门谋划和储备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县财政部门负责对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瓶改管”等项目按照规定拨付各类资金。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燃气管道设施、场站更新改造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的审批，负责对现有燃气企业门站用地和规划的核实。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和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气瓶充装登记使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证后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家

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按照《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液化石油气及燃气器具及配件（家用燃气灶、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可燃气体报警器）等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城管部门负责行使对燃气管理方面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占用、破坏燃气设施及非法经营燃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县公安局负责对燃气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和违法经营、偷盗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县交通部门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排查治理燃气道路运输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打击燃气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进行燃气道路运输等违规运输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无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燃气道路运输的风险隐患。县应急部门负责对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料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查处；牵头负责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事故调查取证和问题处置。县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消除隐患；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燃气经营者签订安全

供用气合同。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属于消防救援部门列管重点单位的储气、用气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参与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救援工作。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农业农村、文广体旅、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法定职能范围内负责监管的企业、单位等用气场所落实燃气使用主体安全责任，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局、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组织行业专家及乡（镇、街道）等基层力量，加大对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力度，重点围绕是否违规设置燃气储存、充装点，是否存在擅自安装、改装户内燃气设施，是否使用不合格“瓶、管、灶、阀”。要对高层建筑、餐饮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全面排查，做到隐患发现一处、消除一处，确保实现闭环管理。（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燃气违章占压整治工作。各管道燃气企业要贯彻

落实《关于开展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安燃专班〔2024〕12号)，在排查整改工作中对燃气管道违章占压情况再次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对发现的占压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各乡（镇、街道）违章占压情况移交县城管局。县城管局根据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违章占压台账，督导各乡（镇、街道）进行整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装修期间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工作。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压实各燃气经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房屋装修期间燃气安全的监管工作。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所服务小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巡查保护；装修装饰企业要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发现装修私拆乱改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情况，要立即予以制止；燃气经营企业在通气前对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安检。做好装修用户登记、安全宣传和告知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改造。为切实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消除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全面开展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工作，按照“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广泛调查摸排、细化改造方案、有序组织施工改造；要推动建立“瓶改管”改造工程绿色通道，对相关破路、破绿申请实行容缺办理，协议期末

统一结算破路费用，简化“瓶改管”工程相关审批程序。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市定386户年度目标任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日常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燃气企业，提高巡检频次，增加巡查人员力量，提高巡查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燃气管道隐患和事故信息报送机制。推进燃气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智能监测体系，突出重点地区（城市）、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环节），在高泄漏风险和敏感区域增设燃气泄漏报警监测装置，强化智能化监测和风险管控，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将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街道）要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

（二）严格责任落实。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大对各乡（镇、街道）的指导力度，协调解决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加强对企业的指导、

监管，落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把责任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和“最后一公里”，坚决消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大对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监督检查力度，运用好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高效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对专项治理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的，要予以通报、约谈。对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查彻查、严肃追责。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内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